

德宏州粮食志

德宏民族出版社

序

在德宏州委、州政府提出第三次经济启动之际，我们盼望已久的《德宏州粮食志》正式出版了，这是全州粮食职工值得庆贺的一件大喜事。

《德宏州粮食志》是德宏州第一部反映粮食工作的专业志书，主要记载我州粮食工作的发展变化，旨在总结历史的经验，探索粮食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起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存史资治的重要作用。

历史告诉我们，民以食为天，粮食安天下，这是一条颠覆不破的客观真理。从古至今，粮食问题历来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大问题，不能忽视。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关心人民生活，把粮食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上，在占世界耕地面积百分之七的中国土地上解决了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全国人民的吃饭问题，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这是一件十分了不起的大事。历史还告诉我们，11亿人口的大国吃饭靠国外是靠不住的，必须自力更生，实现自给，才是根本的出路。我州是一个多民族的自治州，解决好各族人民的吃饭问题，是关系到国防稳定、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的大问题。多年来，州委、州政府从边疆实际情况出发，把粮食生产的持续发展作为战略任务来抓，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粮食连续十一年增产，粮食商品率同步提高，使边疆经济得到稳步发展。无论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上均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粮食不但满足本州需要，还年年调出州外，支持了全省的经济建设。

从当前的情况看，粮食工作正朝着健康的方面发展，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要求，粮食流通政策、计划、管理诸方面的工作有不相适应之处，需要加以完善充实。而粮食志的完成正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历史依据和线索，必将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粮食志的编写工作于一九八六年始至一九九二年完成。编写工作始终得到州委、州政府的重视，州志办领导多次帮助指导、编纂办公室同志们的精心组织，大力收集资料，经过反复征稿，浓缩加工，使粮食志编写工作最终完成。在此，我代表州粮局向关心、支持粮食志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对提供史料的单位和个人，对粮食志领导小组和编纂办公室的全体同志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遗漏和个别不足之处再所难免，恳切希望本书读者给予指导。

一九九一年二月

汤德绍

《德宏州粮食志》编纂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力求做到观点正确，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是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粮食局的部门志，凡德宏州粮食工作的重要活动，均为本志的记述范畴。上自元、明以来的历史资料，凡能收集到的都尽量列入，以资借鉴；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重要史实，力求做到重要内容横不漏项，纵不断线，以体现工作的整体性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下限为1986年，1987年至1990年的重要资料以附录补充记述。干部任职时间及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资料收录至1990年。

三、本志采用记述体，以记述为主，辅以图、表、附录等。除引文之外，均为语体文。内容坚持实事求是，力求资料翔实，做什么记什么、怎样做怎样记，不作不必要的解释和论述。属于存史性质的资料，编入附录，不在本文中罗列，以保持文字通畅、简洁。

四、坚持“详独略同”，凡属全国全省共性的内容，尽可能简略，凡属德宏边疆民族地区粮食工作的内容，力求详尽，以求反映德宏边疆民族地区粮食工作历史的本来面目。

五、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及模范，是州委、州政府、省粮厅及省级以上单位表彰的，州粮局及县以下表彰的未列入。本志若干处因事系人的记述，目的是体现当时工作的真实性，先进人物以专述为准。

六、由于德宏和保山建制屡经变迁，州粮局领导干部的更迭，按分设或合并的实际情况列表。合并时期，以当时实际名称填列；分设时期，只列德宏部分。

七、称谓书写在第一次出现时，一律用全称，多次出现时，酌用简称。文中提及人名，一律直称，不加职称、蔑称、爱称。

八、纪年方法采用公历纪年，五十、六十、七十、八十年代均指二十世纪，文中予以省略。民国及其以前年代沿用通称加括号注明公元纪年。

九、计量单位，民国及其以前的沿用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重量单位，一律用千克。

十、资料来源广泛，不一一注明出处。



芒市面粉厂



潞西县风平大库



瑞丽市铜料公司



德宏州粮食局检验大楼





德宏州粮食局现任领导班子



德宏州粮食局部分奖状、锦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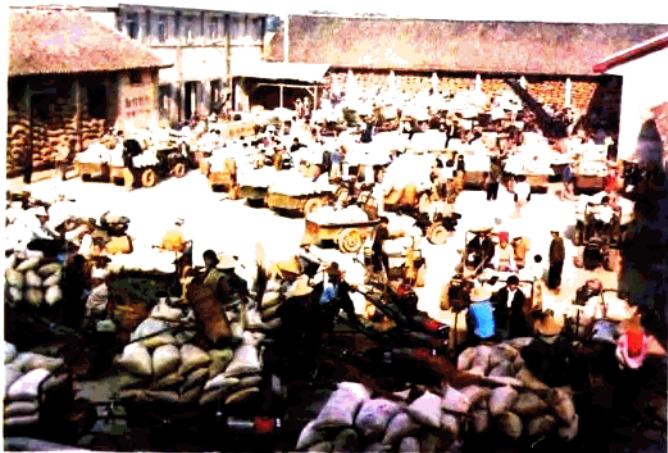
保持三十多年“四无粮仓”所



德宏州粮食志《主编杨宇振（中）、常务副主编朱振海（左）、编辑叶少华（右）在讨论书稿的先进县景洪粮管所》



德宏州粮食志《审稿讨论座谈会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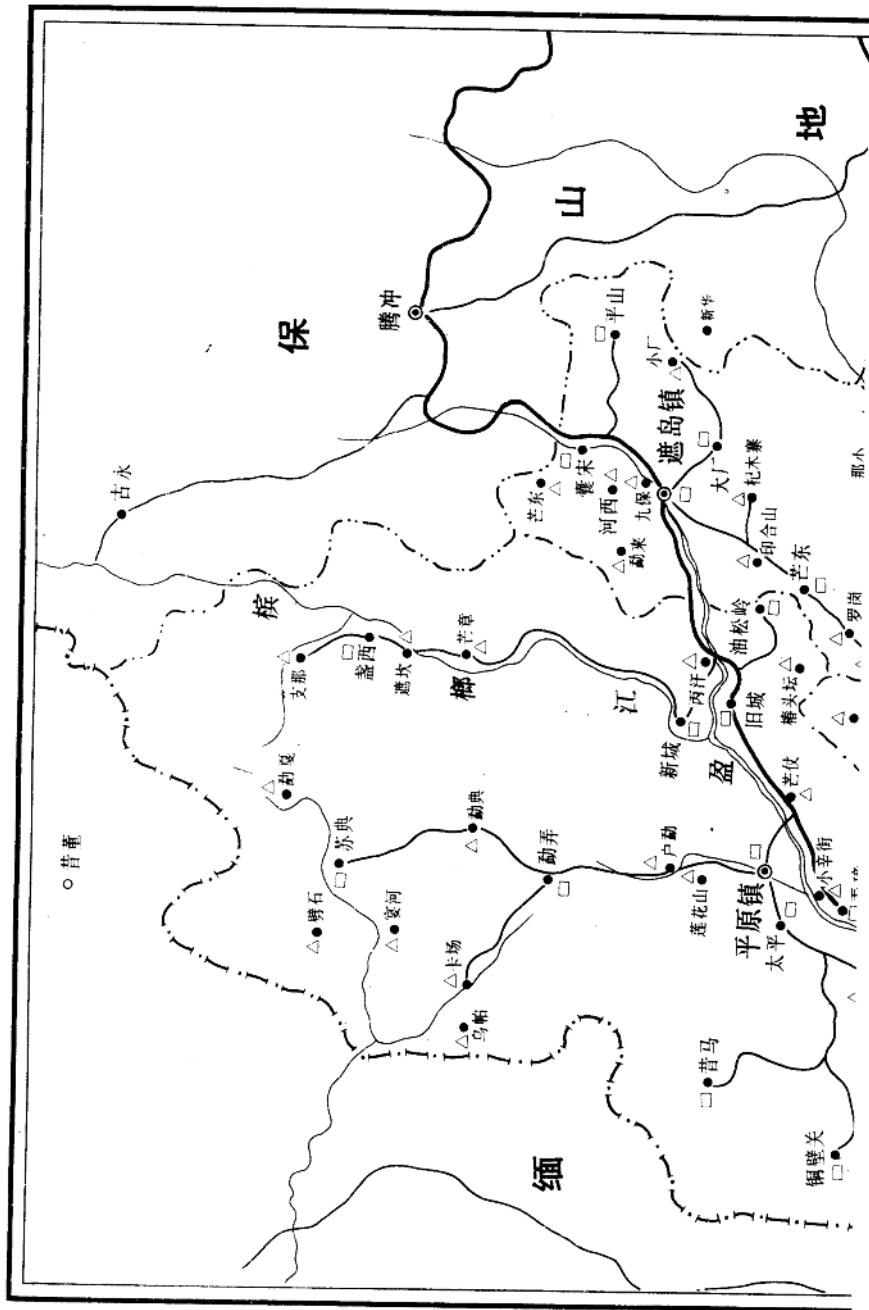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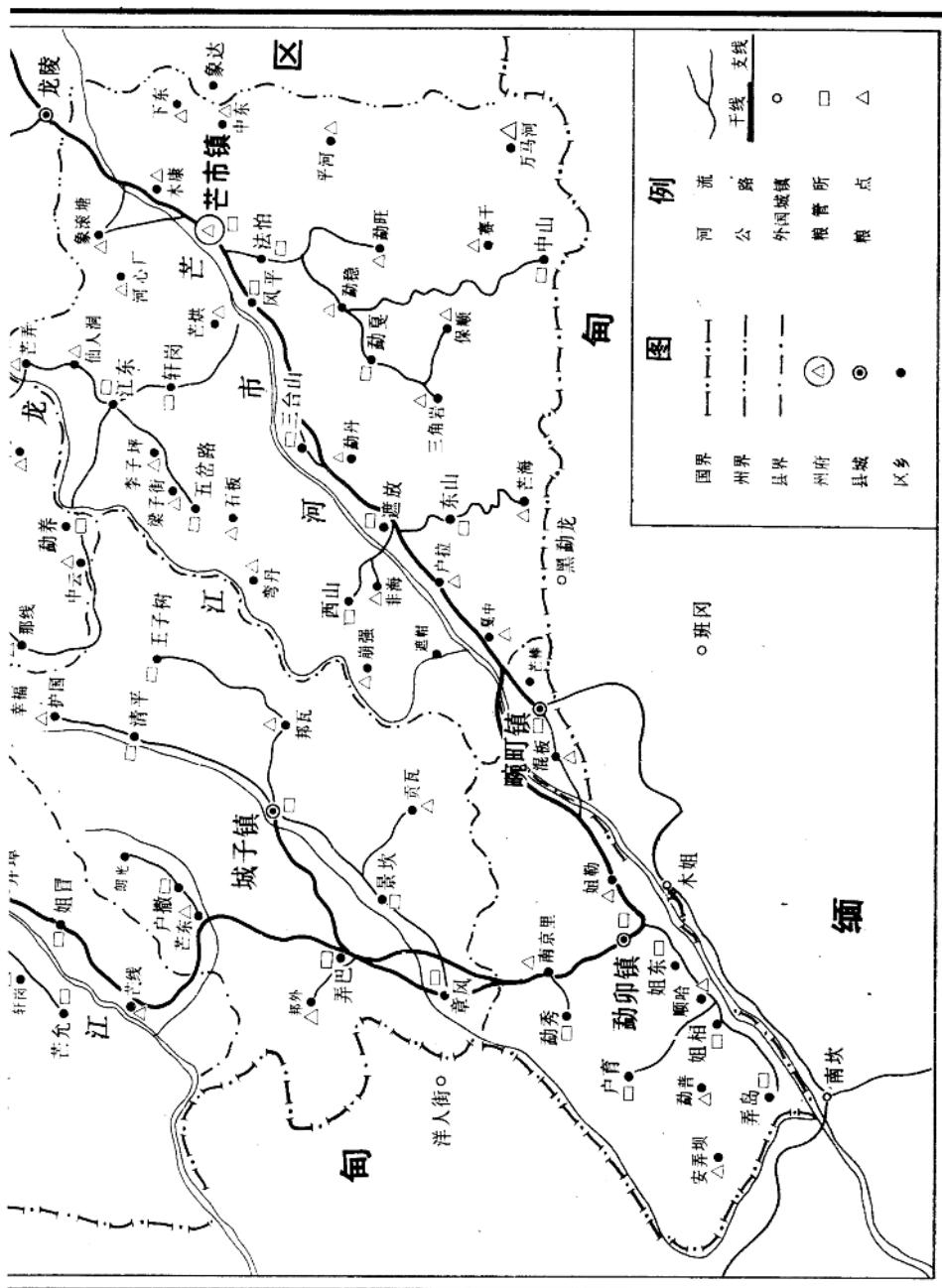
李洪农 摄影

活跃的粮食市场



德宏州粮油仓库网点分布示意图





目 录

序	(1)
编纂说明	(2)
概述	(3)
大事记	(7)

第一章 征 粮

第一节 屯田	(19)
第二节 田赋	(20)
第三节 官租	(23)
第四节 公粮	(25)
一 协商征粮	(25)
二 依率计征 依法减免	(25)
三 调整任务 缩小差别	(26)
四 提高起征点 减轻农民负担	(27)

第二章 收 购

第一节 市场收购到派购	(33)
一 市场购粮	(33)
二 动员收购	(34)
三 派购	(35)
第二节 统购	(36)
一 高估产 高征购	(36)
二 调整政策 统筹兼顾	(37)
三 一定三年 稳定负担	(39)
四 总结经验 实行一定五年	(40)
五 文化大革命影响 收购不稳	(42)

六 调减任务 休养生息	(43)
第三节 合同定购	(44)
一 政策与任务	(44)
二 执行中的问题	(45)
三 完善合同定购	(45)
第四节 食用植物油料收购	(51)
一 生产	(51)
二 收购	(51)

第三章 销 售

第一节 城镇销售	(59)
一 市场调剂	(59)
二 粮食定量供应	(59)
三 油脂供应	(62)
四 工商行业用粮	(62)
五 专用饲料	(64)
六 补助用粮	(65)
第二节 军供	(66)
一 民国前	(66)
二 解放后	(67)
第三节 农村销售	(68)
一 缺粮人口销售	(68)
二 农场销售	(73)
三 粮种粮销售	(73)
四 奖售	(74)
五 集运和民工补助	(76)
六 专项用粮	(77)
第四节 供应管理	(80)
一 计划管理	(80)
二 城镇口粮供应管理	(81)
三 农村缺粮供应管理	(82)
四 票证管理	(82)

第四章 粮油集市贸易

第一节 粮油集市	(87)
一 一九五七年以前	(87)
二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七八年	(88)
三 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	(89)
第二节 议购议销	(91)
一 概况	(91)
二 议购	(92)
三 议销	(94)
四 议价利润	(97)

第五章 粮油价格

第一节 粮价	(101)
一 定价	(101)
二 统购统销价	(101)
三 合同定购价	(111)
第二节 油脂油料价格	(111)
一 菜籽 菜油价格	(111)
二 核桃 花生及其油价格	(113)
三 小宗油脂油料价格	(114)
第三节 议价及调拨价	(115)
一 议价	(115)
二 调拨价	(115)
第四节 差价和比价	(116)
一 差价	(116)
二 比价	(191)
第五节 管理	(121)
一 管理权限	(121)

二 管理机构	(121)
三 价格检查	(122)

第六章 仓 储

第一节 设施	(126)
一 仓库建设	(126)
二 仓库改造	(128)
三 粮仓机具	(129)
第二节 保管	(130)
一 保粮特点	(130)
二 土法保粮	(130)
三 综合防治	(131)
四 “双低”保粮	(132)
五 “四无粮仓”	(133)
六 保粮制度	(136)
第三节 粮油检验	(136)
一 粮油质量检验标准	(136)
二 粮油检验方法	(137)
三 粮油检验机构	(138)
第四节 重大保管事故	(139)
一 潘西县风平乡新粮发高热	(139)
二 潘西县风平乡蒸粮起火	(139)
三 陇川县章凤镇存粮发高热	(139)
四 盈江县盈西粮管所遭洪灾	(140)
五 瑞丽弄岛粮管所被淹	(140)

第七章 调 运

第一节 调拨	(143)
一 州外调拨	(143)
二 州内调拨	(144)
第二节 合理运输	(147)
一 合理摆布入库网点	(148)
二 跨界入库和跨界供应	(148)
三 发挥义运里程作用	(148)
四 开展直线运输	(149)
第三节 运输工具	(150)
一 牛马帮	(150)
二 机动车	(151)
第四节 管理	(151)
一 计划	(151)
二 质量	(152)
三 装具	(152)
四 安全	(152)

第八章 粮油工业

第一节 粮食加工	(155)
一 工具沿革	(155)
二 大米	(156)
三 面粉	(158)
四 粮制品	(159)
第二节 油脂加工	(160)
一 土法	(160)
二 机器	(160)
三 米糠榨油	(160)
第三节 配合饲料加工	(161)

一	试点推广	(161)
二	建立饲料工业	(162)
三	饲料经营	(164)

第四节 粮油机械生产与修配

	(165)
一	土法上马	(165)
二	改善设备	(165)
三	粮油机械仿制	(166)
四	修理配件	(167)
五	经济效益	(168)

第五节 管理 (169)

一	粮油加工管理	(169)
二	粮油机械生产管理	(171)

第九章 财 务

第一节 财务体制 (175)

第二节 资金管理 (176)

第三节 费用管理 (178)

第四节 检查与监督 (179)

第十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87)

一	州级机构	(187)
二	县级机构	(190)
三	区级机构	(193)

第二节 职工队伍 (197)

一	发展变化	(197)
二	职工来源	(198)
三	队伍结构	(199)
四	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200)

第三节 职工工资 (202)

一	工资水平	(202)
二	工资变动情况	(205)

附 录 (209)

一	一九八七至一九九〇年 重要资料	(209)
二	“四无”补充规定	(213)
三	仓库种类	(214)
四	在德宏工作三十年以上 的老职工名录	(216)
五	离退休职工名录	(219)
六	亡故职工名录	(220)

编后记 (223)

概 述 · 大 事 记

概 述 · 大 事 记

概 述

德宏州地处祖国西南边疆，境外与缅甸毗连，国境线长达503.8公里，国内与腾冲和龙陵县相邻，历史上习惯称为腾龙边区十土司地。全境共计11173平方公里、南北最大纵距170公里，东西最大横距122公里。两千多年前开辟的“西南丝道”，自四川经云南大理、保山、腾冲进入德宏的梁河、盈江而出境，沟通了我国和缅甸、南亚的经济和文化交流。著名的明代“三征麓川”，清代“马嘉里事件”，都发生在境内。

德宏历来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古代为滇越乘象国和哀牢故地。元、明、清封建王朝任命少数民族首领为官，逐步施行土司制度。民国初年仍有南甸、干崖、盏达、陇川、勐卯、遮放、芒市、勐板、户撒、腊撒等土司（1954年原属腾冲县的盏西土目划入，共11个土司区）。民国二十一年，在云南第一殖边督办之下，设潞西、瑞丽、陇川、盈江、莲山、梁河等六个设治局，与十土司并存。名义上十土司分属各设治局管辖，而实际上的统治者仍是土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贯彻民族平等、团结、区域自治政策，彻底废除了土司制度，建立了民族自治政权，各族人民当家做主，共同建设社会主义新德宏。现在，德宏是以傣族、景颇族为主体，并有阿昌、德昂、傈僳等少数民族的多民族地区。1985年底统计，全州少数民族人口共有405694人，占总人口的50.3%。

德宏州土地肥沃、雨量充沛、气候条件好，是得天独厚的农业生产宝地。全州散布着大小不等的河谷盆地，俗称坝子。面积在一平方公里以上的有36个，总面积1278平方公里，占全州总面积的11.4%。其中，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陇川、盈江、瑞丽、芒市、遮放等五个坝子；50平方公里左右的，有梁河、盏西、小陇川、户撒、罗卜坝等。这些坝子共有耕地80多万亩，占全州耕地总面积的五分之三左右。海拔都在1300米以下，多属亚热带气候，是粮食和多种经济作物的主要产地。历史上粮食自给有余，每年都有不少粮食外流缅甸边境，内流腾冲和龙陵。

德宏全区虽是粮食主产区，自给有余，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由于封建领主、国民党政府和高利贷者的层层盘剥，各族人民所受的剥削是很沉重的。《傣族史》这样描述：“傣族民间有句谚语说：‘谷子黄，摆夷狂；谷子熟，摆夷哭’！意思即是说，当谷子将收割、田间一片金黄时，群众看见丰收在望，都不尽欣喜若狂；等到真正谷熟收割之后，一计算上纳土司若干、政府若干、所剩无几，便不尽放声一哭了。”加之，地区之间不平衡，山区人民的困难更为突出。国民党云南省政府整理自治财政第二十三区督导员冯濮视察梁河时说：“职濮往河东乡调查，经过大邦杏、木瓜寨、沙坝等

村，眼见以洋芋掺入玉米作饭，甚有以酸杷果掺杂粮，或尽以酸杷果充饥者。”加以掌握粮食的头人和囤积奸商操纵，市场粮价时起时落，生产者和消费者都深受其害。

“民以食为天”。粮食是重要的战略物资，是经济稳定，以至政治稳定的物质基础，1950年以后，党委和政府都十分重视粮食工作，在开展民族工作的同时，边组织人力和运输力从内地调粮，以应急需，边与民族上层协商，广泛宣传政策，发动群众，补征1949年公粮。并组织民族贸易公司兼营粮食，参与市场，调剂有无，稳定粮价。1953年，根据边疆粮价波动，人民币尚未取得群众信任，异币在市场流通的实际情况，果断地以黄金、白银、外币收购，掌握较多粮食，平抑了粮价，并为人民币占领市场作出贡献。

边疆民族地区情况特殊，中央和省委一再指示，要坚持“慎重稳进”的方针。全国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时，中共云南省委明确指示，德宏地区不实行统购统销。1955年和1956年坚持市场收购和动员收购，组织大批干部深入农村，做了许多工作，但由于国外资本主义市场和内地统购统销区的不同影响，收购连续下降，满足不了日益增长的需要，供应紧张。1957年在完成和平土改的基础上，采取稳妥措施，分别不同民族地区、不同阶层，实行粮食派购。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为群众接受。当年购多销少，平衡有余。

1958年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不分边内“一刀切”，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又出现了高估产，高征购，群众思想紧张，征购任务完不成，销量大幅度上升，造成1959年和1960年不得不从内地调粮供应的严重困难。1959年秋冬至1961年，在纠正错误中，进一步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教训，突出边疆民族地区的特点，调整粮食政策。由于各族农民粮食生产水平不同，用粮水平也不一样，适当照顾各族农民的用粮习惯，妥善安排好群众留粮和缺粮户的供应，安定人心，排除思想障碍，在此基础上，根据需要与可能，合理核定国家的征购任务，实行“两定”（定产、定任务）三年不变；在集中完成征购任务之后，适时开放粮食市场，使群众的余缺调剂和品种调剂，顺利进行；城镇非农业人口的供应，除贯彻国家统一规定的定量供应政策外，对少数民族的特殊需要、市场副食品用粮供应，适当放宽；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及时调高粮油购价，国家规定供应的粮油销价不动或给予补贴。通过调整，群众思想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粮食持续增产，征购年年超任务，返销大幅度下降。不仅州内平衡有余，而且上调逐年增多。

“文化大革命”十年期间，“左”倾错误走到了极端，边疆粮食购销政策，被批判为“边疆特殊论”、“民族落后论”，使州工委通过反复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教训，制定出来的“两定”五年不变政策，得不到认真贯彻落实。1971年的第二个“一定五年”，从上到下套任务，一反过去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以致群众生产积极性受到挫折，粮食产量长期徘徊，在人口猛增的情况下，群众留粮大幅度下降，农村粮食紧张，不少人外出购粮，国家征购有所下降，销量上升，上调减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贯彻中央“调整负担，使农民休养生息”政策中，恢